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先修課程審查要點

92年3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促使就讀本系學生，具有會計學等基本知識，以利會計專業知識之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碩士班先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但為畢業必備條件。

三、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之先修課程依入學年度課程流程圖辦理。如有因休學而導致年級變動之情況，其適用之課程流程圖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請免修先修課程

1. 新生應於開學第一週檢附以下資料提出申請：
2. 本要點申請表
3. 歷年成績單正本(或學分證明)
4. 已修畢之先修課目之教學大綱。
5. 本校大學部畢業者得免附已修畢之先修課目之教學大綱。

五、審查：

1. 以已修畢先修科目申請免修者，由系主任指定相關專業科目之授課教師進行審查。
2. 以通過證照檢定或國家考試申請免修者，由碩士班委員會審查。

六、先修課程補修規定：

1. 未通過先修課程抵免審查之課程，應於本校在學期間完成補修並取得及格成績，及格成績以補修課程之開課學制認定。
2. 補修課程以修習本校大學部(不含進修學制)同名或名稱相似之課程為原則(如本要點對照表)。
3. 如學生因個人修業規劃以致須修習本校大學部進修學制課程、赴外校修課或修習未列於本要點對照表之相近課程，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承認補修。
4. 如於在學期間通過與先修課程相關國家考試，得填寫本要點申請表並於考試成績公告後1個月內檢具佐證資料提請審查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

先修課程免修申請表

學號： 組別: 姓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擬 抵 免 科 目 | | 已取得證照或通過之檢定考試  A | 已 修 科 目  B | | 審查結果 | | 審查人 |
| 科 目 名 稱 | 學分 | 科 目 名 稱 | 學分 | 通過 | 不通過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申請人： 系所主管：

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申請人請填寫粗框範圍內之欄位。
2. 開學一周內提出申請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先修課程補修對照表

| 擬補修科目  A | 本校大學部開設課程  (不含進修學制)  B |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課單位 | 課程名稱 |
| 會計學 | 管理學院 | 會計學 |
| 審計學 | 會計系 | 審計學(一) |
| 會計系 | 審計學(二) |
| 稅務法規 | 會計系 | 稅務法規(一) |
| 會計系 | 稅務法規(二) |
| 企管系 | 稅務法規 |
| 中級會計學 | 會計系 | 中級會計學(一) |
| 會計系 | 中級會計學(二) |
| 會計系 | 中級會計學(三) |
| 財金系 | 中級會計學(一) |
| 財金系 | 中級會計學(二) |
| 資料庫管理系統、程式設計、資料庫與程式設計(3選1) | 管院各系 | 程式設計 |
| 會計系 | 資料庫與程式設計 |
| 管院各系 | 人工智慧與程式設計 |
| 會計系 | 進階程式設計 |
| 會計資訊系統、管理資訊系統概論、企業資源規劃ERP相關模組(3選1) | 會計系 | 會計資訊系統 |
| 會計系 | 企業資源規劃－財會模組 |
| 會計系 | 企業資源規劃－成會模組 |
| 工管系 | 企業資源規劃－生管模組 |
| 資管系 | 企業資源規劃－配銷模組 |

備註：

1. 補修課程之學分數應等同或高於課程流程圖規定之學分數。
2. 以需補修中級會計學為例，學生得修習會計系或財金系開設之其中一門中級會計學修習。(例如選擇財金系中級會計學(二))